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(首頁)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教-註-12	頁 次	1/3
文件名称	申請教育部跨領域學分學	公布日期	100-4-20	版次	1
	程經費補助審核會議議事				
	處理流程				
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承辦人	周怡良	分機	10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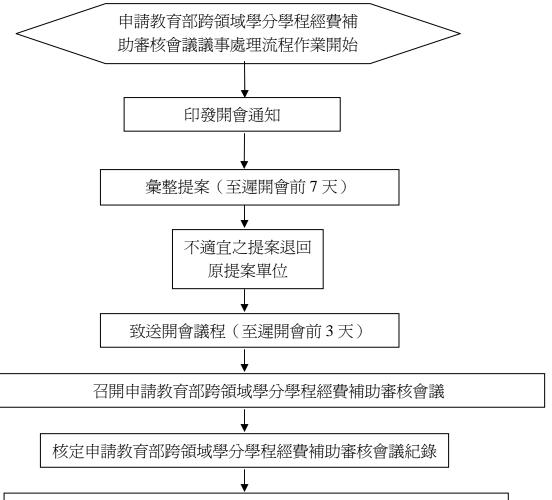
1 目的與範圍

- 1.1 規範申請教育部跨領域學分學程經費補助審核會議議事處理之程序,以利會議之進行。
- 1.2 適用於申請教育部跨領域學分學程經費補助審核會議。
- 2 参考文件(法規/依據)
 - 2.1 全國性法規
 - 2.1.1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
 - 2.2 校內相關法規
 - 2.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
- 3 權責單位
 - 3.1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 - 3.2 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爲協辦單位。
- 4 對象
 - 4.1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承辦人。
 - 4.2 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教務事項承辦人。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(續頁)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教-註-12	頁 次	2/3
文件名稱	申請教育部跨領域學分學程經費	公布日期	100-4-20	版次	1
	補助審核會議議事處理流程				
5 流程圖	中害粉苔如烙纸	最级以 图4	1. 一种		



以電子郵件寄發申請教育部跨領域學分學程經費補助審核會議紀錄

審核通過申請案報教育部核定

審核通過之學分學程 申請案,若爲新設學分 學程,並應依本校學程 設置準則,提具計畫書 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 法,經參與單位及所屬 學院會簽,送校課程委 員會審議,教務會議通 過後公告實施。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(續頁)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教-註-12	頁 次	3/3
文件名稱	申請教育部跨領域學分學程經費	公布日期	100-4-20	版次	1
	補助審核會議議事處理流程				

6 作業內容

- 6.1 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有意願研提申請案之教學單位主管爲委員。非定期會議。
- 6.2 確定有議案,即印發開會通知給各出席委員。
- 6.3 彙整提案資料(至遲開會前7天)。
- 6.4 不適宜之提案退回原提案單位,其餘提案排序。
- 6.5 至遲會前3天發送會議資料。
- 6.6 依教育部來函之研究主題、計畫書格式、計畫經費編列等,審議各提案。
- 6.7 會議紀錄陳送校長核定。
- 6.8 以電子郵件寄發會議紀錄。
- 6.9 審議通過案件,依教育部來函之研提時程,報教育部核定。

承辦人	_	L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		